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

●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81,3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818.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541.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698.2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843.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2月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363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6日，公司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br>(未经审计) |
|-----------------------------------------|-----------|-----------|--------------------|
|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 22,682.40 | 22,315.03 | 14,936.95          |

### 三、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调整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r>(调整前)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r>(调整后) |
|-----------------------------------------|--------------------|--------------------|
|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 2022年8月            | 2022年12月           |

(二)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全球新冠疫情反复影响,项目建设所需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都受到了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截止目前,该项目整体来看并未完全达到公司预期的可使用状态。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能够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东方投行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